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 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繳請或要約。



#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2,552	1,211
製成品存貨變動		(392)	(28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2)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91	2,168
員工成本		(9,967)	(9,996)
折舊		(781)	(1,230)
其他支出		(26,235)	(29,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_	(2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虧損	16	(2,848)	_
財務費用	6	(718)	(5,544)

		二零一六年二	一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	7 8	(36,830)	(43,148)
本年度虧損		(36,830)	(43,148)
<b>其他全面收益</b> 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120	2,830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120	2,8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710)	(40,31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36,630)	(43,148)
		(36,830)	(43,1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36,515) (195)	(40,318)
		(36,710)	(40,31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10	(5.47)	(6.7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意 . 工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一令一五年
	113 #1	7 7270	7 12 78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021	9,069
無形資產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_	5,655
714 24 10 213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			
		24,021	14,724
流動資產			
加勒貝库 存貨	12	877	256
應收貿易賬款	13	105	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8	8,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5	58,375
		29,125	67,170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16	3,000	
		22 125	(7.170
		32,125	67,1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684	_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	1.4	3,382	2,158
所得稅撥備	14	853	6,611 853
		4,919	9,622
流動資產淨值		27,206	57,548
			37,510
資產淨值		51,227	72,272
權益		(0.102	(( (02
股本 儲備		68,103 (16,704)	66,603 5,669
ин ш		(10,704)	3,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399	72,272
非控制性權益		(172)	_
		(1.2)	
權益總額		51,227	72,272

####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 (b)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c)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務請垂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及假設乃 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 計及假設不同。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該等 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與本集團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但 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sup>1</sup>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sup>2</sup>

金融工具2

主動披露口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澄清)<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3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修訂引入額外的披露,其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並澄清了一些必要的考慮,包括如何核算有關以公平 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

修訂規定了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針對預提所得稅義務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及使交易分類從以現金結算變為以權益結算的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載 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 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有關確認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剔除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第3步: 確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第5步: 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識別履約義務;當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 識產權許可證;及過渡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生效日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承租人必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以及 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將其列於現金流量表內。再者,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初始以現值基礎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額,如果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或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亦包括在選擇性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與承租人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會計處理有顯著差異。

至於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 出租人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 的方式核算這兩類租賃。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宣告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應用該等新頒佈準則是否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營運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最高層之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生物清潔物料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 -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可再生能源 – 生物柴油之生產及貿易 塑料回收 – 生產及買賣回收塑料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業績從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排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 及不包括企業負債、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二零一六年

	生物清潔 物料 <i>千港元</i>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i>千港元</i>	可再生能源 <i>千港元</i>	塑料回收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b>收入</b> 對外客戶銷售	94	2,458			2,552
<b>業績</b> 分部業績	(252)	818	(1,062)	(1,737)	(2,233)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其他企業開支 財務費用 其他收入				-	(12,387) (23,083) (718) 1,591
除所得税前虧損				:	(36,830)

## 二零一五年

	生物清潔 物料 <i>千港元</i>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i>千港元</i>	可再生能源 <i>千港元</i>	塑料回收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b>收入</b> 對外客戶銷售	129	1,082			1,211
<b>業績</b> 分部業績	(169)	(278)	(3,062)		(3,509)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其他企業開支 財務費用 其他收入					(14,724) (21,539) (5,544) 2,168
除所得税前虧損					(43,148)

##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

	生物清潔 物料 <i>千港元</i>	處理	廢料 服務 可再:	生能源 <i>千港元</i>	塑料回收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資產 分部資產 未分配現金及	357	9	,864	4,698	19,327	34,246
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						19,573
應 收 貢 詠 其 他 企 業 資 產					-	400 1,927
綜合總資產					=	56,146
負債						
分部負債	5		197	25	871	1,098
所得税撥備						853
其他企業負債					-	2,968
綜合總負債					=	4,919
	生物清潔	建築廢料 及廢料				
	物料	處理服務	可再生能源	塑料回收	企業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5	- 15	15,480	358	15,853
折舊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1	73	15	385	307	781
淨值	_	_	32	_	_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	-	-	-	-	12,387	12,387
開員初果、 服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虧損	_	_	2,848	_	_	2,848

## 二零一五年

<b>一 4</b> 一 班 1						
	生物清清 物* <i>千港元</i>	外 處理	發料 服務 可再	生能源 <i>千港元</i>	塑料回收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資產 分部資產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	38	34 9	9,182	19,136	-	28,702
等價物 應收貸款 有關收購磋商中投						43,808 1,500
資的按金 其他企業資產					-	5,136 2,748
綜合總資產					=	81,894
負債			100	26		200
分部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_	182	26	_	208 6,611
所得税撥備						853
其他企業負債					-	1,950
綜合總負債					=	9,622
		建築廢料				
	生物清潔	及廢料	可再生			
	物料	處理服務	能源	塑料回收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_	5,055	_	_	715	5,770
折舊	1	92	849	_	288	1,23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	_	_	3	_	-	3
付款	_	_	_	_	14,724	14,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7	11,727
的減值虧損	_	_	_	-	240	24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德國及葡萄牙。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以及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	客戶收入	非流重	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4	129	836	6,436
中國(不包括香港)	_	_	256	329
德國	2,458	1,082	22,929	7,959
	2,552	1,211	24,021	14,724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sup>」</sup>	123
客戶B^	613	358
客戶C^	289	不適用2

- 立 於二零一六年,客戶A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 2 於二零一五年,客戶C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 # 計入生物清潔物料分部並且位於香港。
- ^ 計入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分部並且位於德國。

## 4. 收入

於年內確認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建築廢料貿易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94 1,810 648	129 695 387
		2,552	1,211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收益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收回壞賬 分租收入 雜項收入	- 126 419 - 898 148	87 497 465 250 857 12
6.	財務費用	1,591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2,168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718	5,533
		718	5,544

#### 7. 除所得税前虧損

	_ < / /	— 4 — 1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1	1,230
		<i>'</i>
核數師酬金	689	61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1,733	1,837
研究及開發開支	10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_
匯兑虧損淨額	3,161	5,267
給予非僱員參與者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117	11,4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7,270	6,389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427	304
給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70	3,303
	9,967	9,996
	9,907	9,990

### 8. 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德國、葡萄牙及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 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何者適用而定)撥備。

#### 9. 股息

於兩個年度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630) (43,148)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9,852

635,740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於兩個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可 贖回債券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00,000港元)。

#### 1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生物清潔物料 生物燃料物料 塑料	183 - 694	224 32 —
		<u>877</u>	256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應收貿易賬款	105	107

本集團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4日(二零一五年:14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根據發票日期		
0至90日	91	106
91至180日	13	_
超過365日	1	1
	105	107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b>根據到期日</b> 尚未逾期	84	101
逾期0至90日	11	5
逾期91至180日 逾期超過365日	9 1	1
	105	107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但並未作減值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債務人之信貸 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 1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0,060,000港元之一年期8%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按持有人所選擇以每股0.7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將予轉換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7,000,000股。

本公司可於緊隨限制期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贖回金額(相當於未行使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就有關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債券。限制期已界定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期間。

債券分為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擁有贖回權之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當前之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淨發行價與指定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即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權益之選擇權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債券的負債部分其後按實際年利率31.1%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扣除直接交易成本1,501,000港元後,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58,559,000港元。交易成本按初始確認的兩個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分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為25,116,000港元的債券已經按每股0.78港元的換股價轉換,導致發行3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以及將5,111,000港元的金額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終止確認負債部分19.764,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提前贖回本金為28,158,000港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贖回後,贖回代價29,231,000港元中的25,408,000港元已分配至負債部分,而3,823,000港元則分配至權益部分。分配至負債部分的贖回代價與贖回日期所贖回債券負債部分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87,000港元,在損益中確認為「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收益」。贖回代價與權益部分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1,907,000港元在累計虧損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本金為6,786,000港元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可贖回債 券於到期日贖回,導致將1,381,000港元的金額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	46,337	12,222	58,559
確認的假計利息開支	5,533	_	5,533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9,764)	(5,111)	(24,875)
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5,495)	(5,730)	(31,2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11	1,381	7,992
確認的假計利息開支	718	_	718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7,329)	(1,381)	(8,7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_

#### 15.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84 -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千港元千港元

少於1個月 684 -

#### 16.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Gold Stand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處置組」) 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可再生能源。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因此,以下有關處置組的主要類別資產已經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劃分為持有待售。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10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扣除減值)2,807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52銀行存款及現金131

3,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置組的資產已經減記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3,000,000港元。處置組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買賣協議內所規定的協定售價而估計。其為非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已經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2,848,000港元,其已經分配至處置組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一項。

由於處置組並非一項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因此,處置組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行使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千港元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 1,150

####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幅位於香港新界的土地(「該處所」)。該處所的業主收到分別由香港政府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發出的兩項通知,要求業主在該處所進行一些移除及恢復原狀工作,因此要求該附屬公司允許進入該處所。業主與附屬公司之間在進出該處所的權利方面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業主(作為原告人)(「原告人」)針對該附屬公司(「被告人」)向 區域法院提交申索如下:

- 一 發出禁制令,被告人讓原告人可合理進出,以遵從該兩項通知進行有關適當及所需的工程,而被告人須隨即向原告人補還就此所發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 作為替代,發出禁制令或命令,被告人隨即進行所有有關所需及適當的工程,以遵從 該兩項通知,費用由其自行支付;
- 被告人須就涉及和/或有關未經授權結構的一切強制執行及/或其他程序及/或因此 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成本及代墊付費用向原告人作出彌償;
- 損失及損害賠償(有待評估);及
- 利息及訟費以及淮一步或其他濟助。

地區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作出臨時決定,授予判原告人勝訴的命令,發出禁制令,被告人讓原告人可合理進出,以遵從該兩項有關該處所的通知進行所有有關適當及所需的 工程,而有關工程的最終法律責任則另行審訊決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審訊仍然在進行中,而法院尚未作出進一步決定。董事認為,由於審 訊仍然在進行中,及由於申索金額須視乎審訊結果而定,因此,申索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有關撥備。

經董事評估,根據目前的情況及資料,有關訴訟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 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a)生物清潔物料貿易,(b)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c)可再生能源業務及(d)塑科回收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升約110.7%。

### (a) 生物清潔產品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生物清潔產品部門之收入約為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29,000港元),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下降約27.1%。

### (b) 建築廢料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建築廢料貿易之收入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080,000港元),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升約127.2%。

### (c) 可再生能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考慮:(i)原油價格波動導致出現的不明朗因素,因而影響到本集團在生物柴油行業的競爭力及(ii)為生產生物柴油採購原材料之過程未如本公司預期般理想;董事會認為,將其於生產生物柴油投資的一家子公司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有關代價為3,000,000港元。當本公司收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為日後的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d) 塑料回收業務

該分部並無確認任何收入。塑料回收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所新收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 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支總額(不包括財務費用)錄得39,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4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虧損約36,800,000,其中包括,(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授予兩批購股權,因而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12,400,000港元;(ii)因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結餘而錄得匯兑差額約為3,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內,歐元及人民幣相對港元貶值所致,及(iii)由於石油價格市場的前景不亮麗而導致購買物業、廠房設備之按金減值虧損約為2,800,000港元。

其他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攤銷以及一般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9,200,000港元減少10.3%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6,200,000港元。

財務費用約700,000港元為有關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產生之假計利息所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5,54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36,800,000港元。然而,倘若不包括屬非經常性質的支出(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2,400,000港元及(ii)因購買物業、廠房設備之按金減值虧損為2,800,000港元,本集團僅錄得虧損淨額約為21,600,000港元。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因購買物業、廠房設備之按金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會計項目,並於本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惟對本集團營運之現金流並無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3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00,000港元)。流動比率(該項指標反映支付短期負債之能力)約為6.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儘管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有所下降,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對外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8.1%。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33,20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1.86%。

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完成。已經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配售133,206,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3,320,600港元。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63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10,000港元。按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配售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從每股配售股份可得的淨價約為0.256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及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十之第三方,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 年度回顧及展望

### (a) 生物清潔產品

與過往多個財政年度一樣,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部收入均源自於香港之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香港業務,同時亦會向海外市場推廣並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向海外客戶銷售及爭取市場知名度之計劃已經在手,本公司將繼續在香港境外發掘商機。

### (b) 建築廢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由於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回升,因此,此分部之 表現有所改善。因此,當地建築公司及政府當局所發出之訂單有所增加。由 於本集團仍在德國建立客戶群,故預期此分部來年將有穩定增長。

### (c) 可再生能源

該分部的營業環境依然具挑戰性,而原油價格之波動將會繼續影響到本集團的新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考慮到需求方面之前景並不亮麗,為進一步減低損失以及為將有關生物柴油資產轉投入商業生產而須注入之其他預計資本成本,本集團已經終止在葡萄牙之項目發展,管理層正在密切檢視此情況,以調整其發展計劃。這些均是管理層在目前的環境為審慎計而採取的步驟。

### (d) 塑料回收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展塑料回收物料買賣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所述,本集團已經完成收 購一幅土地(「該物業」),以於有關土地進行塑料回收業務,並已經移除及清 理位於該物業之所有現有廢料。除此之外,為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本集團亦 已經對該等生產設施進行維修及重新校正工作。預計很快將會開始試產,而 該項新業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作出正面貢獻,並與本集團現有之 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回顧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在不確定性中艱難前行,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英國脱歐、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等意外事件頻發,受中國經濟的下行壓力和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預期等因素影響,人民幣對美元持續貶值。在「一帶一路」國家戰略驅動下,企業進行海外併購持續增加。二零一六年中國企業實施境外併購的規模創歷史新高,超過兩千億美元,已躍居世界第一位。

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復蘇依然疲軟,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經濟和資本市場波動加大。在海外投資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位於德國之物業,本公司擬就塑料回收業務使用該物業連同其上所豎立之建築物及結構。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塑料回收業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作出正面貢獻,並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傳統塑料價格上升、環保議題以及再造塑料質量提升,預期將會為環球再造塑料 市場的增長作出貢獻。

環球再造塑料增長亦將會受多項因素所帶動,例如包裝及消費者產品製造商越趨 強調可持續性、加工及分類技術的改善允許更廣闊種類的塑料再造成優質樹脂, 以及回收基建改善提高了塑料回收率。

由於歐洲有關使用塑料的法律嚴格,因此,塑料回收業務亦預期在歐洲會出現穩定增長。由於禁止將塑料廢品棄置於堆填區,因此,歐洲目前每年回收超過4,400,000公噸塑料廢物。此外,預料關於保護環境的意識提高亦將會促進歐洲的塑料回收市場。

### 匯兑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德國,而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歐元 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將會定期檢 視其匯兑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 重大收購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1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綜公告附註18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 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葡萄牙及德國有28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 慣例而評估。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常規管治守則。本公司定 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本公 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領導,可更有效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比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陳偉傑先生;及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李潔志小姐、蘇彥威先生及譚鎮華先生。

\* 僅供識別